

第一稿

交



陳克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收到

為批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令仰知照由

附 附

事由

因傳觀以存查

第一科

一十二

鄭克己 和寧

示批辦

一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省社三施字第一二二二號

於恩施

一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第...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渝文字第...號令頒佈

建字第37371

用人員登記條例一案飭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特抄同原件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鄂東行署各處專電

各縣政府。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一份。

主席陳誠

呈請高公署  
核辦陸軍部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資格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  
應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敘部  
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訂定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叙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得向銓叙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一在高中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僱員滿三年以上者。

五在學術上有專著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於國家有勳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七曾任鄉鎮市長或地方自治委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二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叙部發給登記証業經登記有案者應

將本送審時不再繳証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一、背於中華民國誣捏確實是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空公款者

四、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

五、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敘部連同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有案

人員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律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合於各種軍行任用法規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之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

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者第一條所定規定者不在此限